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之核查意见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市公司"或"公司") 拟发行股份购买赵美光、孟庆国、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持有的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瀚丰矿业")10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重组管理办法》")的规定,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,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,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,但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除外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,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,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,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光大证券"或"本独立财务顾问")作 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,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 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。具体情况如下:

2018年6月21日,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<股份购买协议>的议案》的议案,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股份购买协议》,支付2.75亿美元的价格购买 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(以下简称"MMG Laos")的全部已发行股份。同日,公司与 Album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(以下简称"Album Investment")及卖方担保人 MMG Limited 签署了《股份购买协议》。2018年10月12日,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》。2018年11月30日,交易双方在香港年利达律师事务所办理了交割手续。Album Investment 向公司交付了 MMG Laos 的

《股份证书》等交割文件,MMG Laos 100%已发行股份已登记至公司名下。交易完成后,公司将通过 MMG Laos 间接持有 Sepon 铜金矿 90%的权益。

除上述事项外,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事项。

经核查,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,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进行的上 述购买资产行为与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,因此在计算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。

特此说明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	为《光大证券	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赤崎	峰吉隆黄金矿业	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交易前 12	个月内购买、	出售资产之核查意见》	之盖章页)	

财务顾问主办人:		
	胡飞荣	孙宁波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19日